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5）府民宗字第 1053293820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三、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，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遴選之：

- (一) 曾任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。
- (二) 具有律師資格。
- (三) 曾任司法官、軍法官。
- (四) 曾任里長以上公職人員。
- (五)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。
- (六)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
各區遴選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後，由區長將其姓名、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報請本府同意後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（或其分院）及該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檢察署共同審查，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，由區長聘任之。

前項加倍人數中至少應有具原住民身分者一人以上。

調解委員之聘任，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，遴選作業要點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。